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請求與被告甲○○之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立綸